

人民陪审员制度中 法律审与事实审分离机制研究

朱燕萍* 罗世翊**

【摘要】目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职权包括了法律审和事实审,并不能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也不符合司法实践的需求,甚至是造成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主要原因。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也拉开帷幕。结合改革实践和域外法比较,并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中法律审和事实审的分离机制进行分析可知,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会议庭机制、切实推进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列表制度以及强化人民陪审员对事实认定的责任制度是切实可行的。

【关键词】人民陪审员制度 法律审 事实审 分离机制

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现状及问题

(一)现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职权内容,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1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具体而言,第11条第1款还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从该规定可以看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内容包括了法律审和事实审,既要审理法律适用问题,也要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目前,从世界范围看陪审制度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二是大陆

法系国家的参审制。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等,采用的是一种混合审判庭模式,我国有不少学者称为“参审制”或“混合陪审制”,以区别普通法系的陪审制。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主要是由一定数量的平民组成陪审团,对适用陪审团类型案件独立行使认定事实的权利;大陆法系的参审制则是由非职业法官与职业法官组成审判主体,与职业法官共同对参审案件进行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陪审成员的职权内容不同。我国目前运行的模式与参审制较为类似,但多数学者也认为我国的陪审制度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陪审制,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通过陪审制度参与司法。中国的陪审制度不仅体现了社会主义人权,还扩大了司法民主,可以实现一定的权力监督。笔者认为,从职权内容模式来看,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大陆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

** 福建省厦门大学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师,人民陪审员。

法系的参审制是较为接近的。

(二)合并法律审和事实审存在的问题。

1. 违背陪审员制度追求公正的价值基础。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对陪审成员的选择都是来源于普通平民大众,只是附加限制性条件不同而已,这源于陪审制度的价值基础。由于陪审员由普通公民担任,他们来自于社会各阶层和各职业领域,可以利用其丰富的社会阅历、生活经验与一般理性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以矫正和弥补法官的职业逻辑与惯性思维,从而使裁判更接近案件真实情况。^④这就是现代陪审制度一直在世界多数国家司法制度中活跃的根本原因,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案件的公正判决,实现司法的公正,而公正正是司法永恒的生命基础。陪审员的民众根基,以及被选择的随机性,充分保障了陪审成员的广泛性,凭借着不同于职业法官的思维方式即以感性、情理、经验、一般理性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而这些方面职业法官并没有更有优势,相反“知识很容易沦落为恐惧和想象所顶礼膜拜的‘幻象’,从而导致理性的丧失”。因为可能在某些案件中,陪审员对于辨别真伪较法律职业者更为警觉,而他们由于更接近日常生活更了解普通人的经验,能更好地发现事实并适用法律。^⑤我国现有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将法律审和事实审合并,显然与陪审制度的价值基础不符,并没有充分发挥陪审员优势,反而赋予他们超出其自身能力范围的职权,与其说赋予职权,实质为施加压力。从某种意义上讲,不懂法律的陪审员“依法”行使适用法律的权力恰是对审判权“合法”的滥用。所以,人民陪审

员制度中法律审和事实审合并的职权模式,不仅让陪审员承担了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压力,更重要的是可能对司法的公正和效率形成障碍,违背陪审制度追求公正的价值基础。

2. 是造成“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主要原因。现行法律规定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职权包括事实审和法律审,与法官有着同等的权力。但是现有的陪审员毕竟不同于职业法官,他们并不具备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职责的能力。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第20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法官职责和权利、法官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司法礼仪、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诉讼规则等内容。”根据该规定,人民陪审员在岗前和任职期间都有接受法律知识的培训,甚至是审判业务的专项培训,主要以掌握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和学习新法律法规为内容。但是这些经过培训的陪审员们与法律专业出身、长期在一线办案的法官们相比,在法律专业素养上根本不能同日而语,如果人民陪审员经过培训就能与职业法官行使同样审判职权的话,那就无职业法官存在的必要了。这些人民陪审员大多数不懂法律,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也只是短暂、粗浅的,更谈不上审判经验。他们行使参审案件的职权,往往因自身在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上的不足,而在必须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的要求下,对法官的意见大多是选择不敢异议或盲目跟从,即使有异议也可能被法

① 吴丹红:《中国式陪审制度的省察——主要以〈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为对象》,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李学宽:《陪审制若干问题研究》,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1999年会论文。

③ 李才凤:《审判权的范围与限度》,http://www.legalinfo.gov.cn/index/content/2010-10/20content_2330959.htm?node=7879,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5月20日。

④ 吴宇琦:《互联网对英国陪审制的挑战初探——以福蕾尔案为例》,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⑤ 张泽涛著:《司法权专业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45页。

官说服或者违心地同意。这都源于法官的法律专业素养形成的“专业权威”以及法官担任审判长控制庭审局面形成的“领导权威”,压制了陪审员的话语权。^①

另一方面,目前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职权的规定只有《决定》第1条和第11条,具体的职责并未细化,相关责任条款也较为匮乏,对人民陪审员的约束不力,没有责任制约下的权利或者可能被滥用,或者可能被搁置。责任条款目前仅有《决定》第17条的规定,“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与法官享有同样的权力,而法官所面临的人情与关系问题,陪审员同样存在,对法官应当予以规范,对陪审员也应当予以严格规范,因为其权利义务是一致的。现在对陪审员的要求比较宽泛,如果陪审员违反了审判纪律,只是不再聘请。对于陪审员的过错责任或一般违法责任根本无法进行追究,因此应当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而且法院的内部考核都是案件的承办法官负责制,裁决结果一旦出错,承办法官将承担全部责任,而不受法院体制约束的陪审员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权不同责”让法官承受了更多的压力,法院内部系统自然会在机制上力挺

法官的庭审权威,支撑法官在合议时的决定权,而使陪审员在诉讼中的作用形同虚设。^②

二、陪审员职权的域外法比较

(一)英国

英国陪审团对案件的事实享有独立的裁定权,具体为:陪审团的职责是在了解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证据、观点,听取了法官关于证据的总结后退庭,进行秘密评议。在评议过程中陪审员不得与陪审团外的任何人对案件进行交流,法官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陪审团的评议。在评议期间法官与陪审团的任何联络,都将被作为宣布判决无效的理由,陪审团评议的内容是绝对保密的也无需解释作出裁决的理由。在陪审员裁决问题上,英国采用一致裁决与多数裁决相结合,以一致裁决为主、多数裁决为辅的原则,即陪审团应当尽量达成一致裁决,只有在无法达成一致裁决的情况下才使用多数裁决,以多数陪审员的裁决作为最终的裁决结果,这里的多数是指绝对多数。^③陪审团获致判决后,即回法庭宣布他们对案件事实及何方胜诉的裁判。当然,由于陪审员未经过专业化训练,法官须就有关法律问题向他们作出解释,但他不能企图驾驭陪审团或侵夺其职权。法官与陪审团各自独立地行使职权,法官必须接受陪审团的裁决。^④具体而言,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陪审团对案件进行评议后就被告人是否有罪作出裁决,若陪审团裁决被告有罪,法官会在此基础上作出量刑判决。英国的陪审团除审理刑事案件外,还对小部分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如诽谤、恶意控告、民事欺诈和错误监禁等侵权案件。在民事案件的审判中,陪审团除了要就被告是否作出了原告所指控的某项具体民事侵权行为作出裁决,同时还要决定具体的损害赔偿金额。^⑤

① 何进平:《司法潜规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功能的运行障碍》,载《法学》2013年第9期。

② 何进平:《司法潜规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功能的运行障碍》,载《法学》2013年第9期。

③ 吴宇琦:《互联网对英国陪审制的挑战初探——以福蕾尔案为例》,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④ 左卫民、周云帆:《国外陪审制的比较与评析》,载《法学评论》1995年第3期。

⑤ 吴宇琦:《互联网对英国陪审制的挑战初探——以福蕾尔案为例》,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二)美国

美国陪审团是既审理刑事案件也审理民事案件。美国陪审团审理的刑事案件大约三分之二,民事案件占三分之一。美国的陪审制度与英国类似,陪审团的职责也是只负责认定案件的事实。具体为:他们根据可采纳的证据裁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公诉方指控的罪行;如果陪审团裁定被告有罪,法官负责适用法律,依法量刑。如果陪审团裁定被告无罪,那么法官要宣布释放该被告人,而且陪审团的无罪裁定有终审效力。起初,美国陪审团的评议采取一致裁决原则,即陪审团成员就案件进行封闭式的评议,就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罪,在其内部达成一致的意见。但是伴随民众的呼声和学界的议论,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也已有所松动。在联邦层面还依然继续严格要求使用一致裁决原则,但是各州的情况则发生了变化。就刑事案件而言,路易斯安那州和俄勒冈州已经在州宪法中明确规定,除死刑案件外,其他案件允许非一致裁决。俄克拉荷马州和德克萨斯州已经在轻罪案件中接受了非一致裁决。就民事案件,半数以上的州接受了非一致裁决。^①

(三)法国

法国的陪审制度称为“参审制”。参审制,又称为混合法庭制,指在刑事审判中,由陪审员和职业法官共同决定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平民参与制度,其代表性国家为法国和德国。^②法国的参审制度适用于刑事案件,只有重罪(即量刑在10年以上的刑事犯罪)才适用参审制来审判。陪审员与职业法官并无明确的职责分工,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职权是与职业法官共同决定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具体为:在合议阶段,审判长与陪审员进行交流,回答陪审员提出

的所有问题,陪审员之间也进行交流,评价证据,逐渐形成内心的确信。合议阶段是连续且秘密进行,合议的内容包括“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被告人的量刑”。和英美国家不同,在法国,陪审团既参与法庭对案件事实的审理,又以秘密投票的方式参与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陪审团成员一人一票,法官并不享有任何特权。^③值得一提的是,法国较为特色的问题列表制度,即在陪审团审判中,审判长依法律规定将案件进行细化分解,制作一定数量的问题,要求陪审团作出“是”或“否”的回答,以决定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有减刑情节等。当事人均有权阅读陪审团对问题列表的回答,从而可在一定程度上了解陪审团的事实认定及逻辑过程。^④

(四)俄罗斯

鉴于我国和俄罗斯在司法制度的设计上有些联系与相似之处,故笔者选取俄罗斯的陪审团制度做进一步介绍。在俄罗斯的地区法院,陪审团审理的案件适用于刑事案件,但涉及的罪名很少,大多是带有加重情节的谋杀以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对于儿童实施强奸的案件。这点与法国的参审制类似,而英美国家是所有的罪行都可以通过陪审团审判。^⑤俄罗斯实行的陪审团制度,也属于参审制,由陪审员和职业法官共同决定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法国的问题列表制度也影响了俄罗斯的陪审制度,俄罗斯的陪审团仅有3个小时的评议时间,法官给陪审团一些问题,陪审员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在列出的问题中,法官不能单独提出,也不能与其他问题一起提出要求陪审员对受审人的地位进行法律定性(关于他的前科)的问题,以及在陪审员作出自己的判决时需要进行法律

① 张鹏程:《美国陪审团的一致裁决原则:历史与当下》,载《时代法学》2012年第2期。

② 施鹏鹏:《法国参审制:历史、制度与特色》,载《东方法学》2011年第2期。

③ 邓宇:《法国的陪审制度》,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0月10日,第八版。

④ 施鹏鹏:《法国参审制:历史、制度与特色》,载《东方法学》2011年第2期。

⑤ 方金刚:《俄罗斯的陪审团制度》,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8月29日,第八版。

⑥ 米铁男:《俄罗斯刑事陪审团制度刍议》,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5期。

评价的其他问题。^①关于量刑的判决也是由主审法官在陪审团裁决的基础上作出。可以看出,在法律适用方面,俄罗斯的陪审制度还是以主审法官为主导,这与法国的陪审制度有所区别。

三、对法律审和事实审分离的制度建议

陪审团制度对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处理有了相对明确的分工。分工能够产生效率,这是简单的经济学常识。如果由法官也负责事实问题的确认和重构,结果便是既无优势又无效率。根据龙宗智先生的分析,正是由于参审制本身存在的弊端,它在欧洲现已呈衰亡之势。为走出困境,有的原来实行参审制的国家开始引入陪审团制度。如俄罗斯近年来进行陪审制试验,据报道初步效果良好。^②

伴随司法改革的深入开展,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也拉开帷幕。201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布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机制、探索人民陪审员的退出和惩戒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制度。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5月份又出台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明确要求,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这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一大进步,也更加符合人民陪审员的实际情况和案件审判规律,更有利于其发挥作用,增强司法公信力。《办法》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条对此作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以下笔者就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中法律审和事实审分离机制问题,结合《办法》的规定,提出相关建议。

1. 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

合议庭机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适用人民陪审员审理第一审重大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庭中的人数原则上应当在2人以上。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鉴于人民陪审员只参与事实认定,应探索重大案件由3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机制,即通常所说的“大合议庭”,这样对案件事实问题的讨论会更加充分。而且从统计学上分析,假定陪审团成员认定事实为真的概率是 p ,整个陪审团(设人数为 N ,单数)认定事实为真的概率(设为 P_t)是:

$$P_t = \sum_{i=1}^N C_N^{i-1} p^{i-1} (1-p)^{N-i}, N/2 < i \leq N \quad \text{或} \quad P_t = \sum_{i=1}^N C_N^i p^i (1-p)^{N-i}, (C_N^i \text{ 为数学中的组合符号,“}i\text{上”等符号表示}i\text{等为上标,是前一符号的方次。})$$

从公式可知,如果 p 能大于50%, P_t 随 N 的增大会趋近于1。^③有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法院也积极探索陪审的大合议庭制度,有些地方称为“参审团”,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如厦门市海沧法院已经出台《关于建立参审团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和《参审团工作规范(试行)》,并首次引入参审团制度审理了一起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全程通过微信、门户网站、户外LED同步直播,吸引了国内十余家主流媒体报道。

2. 切实推进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列表制度。《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前,审判长应当归纳并介绍需要通过评议讨论决定的案件事实问题,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列出案件事实问题清单。这项规定很好地借鉴了前述法国、俄罗斯等国家的问题列表制度,有效地指引了陪审员对案件事实的分析和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还规定,合议庭评议时,审判长应当

^① 王勇:《事实重构与英美陪审团制度——一个哲学阐释学的视角》,载《人大研究》2001年第7期。

^② 亚北:《认定事实、陪审团和群众的眼睛》,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3235.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5月25日。

提请人民陪审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意见,并对与事实认定有关的证据资格、证据规则、诉讼程序等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事实的独立判断。

刑事案件方面,法国的“问题列表”制度经过了长期的发展,主要问题的列表构造从复杂到呈简单化趋势,即将“被告人是否因实施了某一行为而有罪”作为主要问题。我国在改革试点推广中,可借鉴法国长期发展积累下来的经验,将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问题集中在“被告人是否因实施了某一行为而有罪”问题上。民事案件方面,关于事实的认定,大陆法系民事诉讼一般将事实分为主要事实、间接事实和补助事实三类。^①主要事实是法律条文中规定的要件事实,要件事实存在与否将决定法律效果能否发生,因此对它的认定是事实认定的关键。^②故,民事案件中的问题清单应主要集中在要件事实问题,如有必要,比如当间接事实、补助事实与要件事实之间存在的是一种或然关系时,^③也可将间接事实、补助事实列入问题清单。

3. 强化人民陪审员对事实认定的责任制度。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可看

出,原有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的责任并不明晰。虽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时共同参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但并未明确其责任。《办法》不仅确定了人民陪审员只参与事实认定,更明确强化了人民陪审员在参审案件时对事实认定的责任。《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时,一般先由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对案件事实认定负责,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意见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但是少数人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办法》第二十四条还规定,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中的事实认定结论部分并签名。明确人民陪审员事实认定的权利和相应的责任,有助于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认真履行职责。

人民陪审员制度中法律审与事实审的分离,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功能和优势,更加符合司法规律和司法实践。如何更好实现这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设计该制度本身的内容并完善配套制度。司法改革已拉开帷幕,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也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方面,而法律审和事实审的分离更是人民陪审员改革的重中之重,这一方面各地试点单位也正积极探索和努力,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责任编辑:海洋)

① 间接事实是借助经验法则、理论原理能够推断主要事实存在与否的事实。补助事实是指能够明确证据能力或证明力的事实。参见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6-177页。

② 王学棉:《事实推定:事实认定困境克服之手段》,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4期。

③ 即当间接事实或补助事实存在,要件事实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